

鄭頌穎先生  
柴灣小西灣道 10 號  
小西灣邨

2008 年 4 月 16 日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八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

致立法會秘書處：

有關《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本人就這個草案提出以下意見：

- 凡引致他人死亡的交通意外罪行，一律判處死刑；
- 要求警務署、道路安全議會及運輸署停止宣傳有關交通安全的訊息，因此舉毫無幫助。

我希望能夠收到你們的回應。

市民 鄭頌穎上